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租賃協議I，內容有關取代擬根據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網龍與福州851訂立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取代舊租賃協議II及舊租賃協議III。

福州851由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德建 (執行董事) 及楊振華 (劉德建的母親) 分別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晴數碼與福州851訂立租賃協議I，內容有關取代擬根據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I；而福建網龍與福州851則訂立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取代舊租賃協議II及舊租賃協議III。

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福州851 (作為業主)
(b) 天晴數碼 (作為租戶)

物業： 新851大樓總建築面積約5,678.65平方米的物業

租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為期3年

租金： 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8,000元 (相等於約2,156,040港元) (在租期內不得調整)

付款期： 每季末前五(5)個工作天須按季預付每月租金約人民幣159,000元 (相等於約179,670港元)

按金： 人民幣318,000元 (相等於約359,340港元) (於簽署租賃協議I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並須於租賃協議I到期或終止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不計利息退還天晴數碼，條件為天晴數碼並無違反租賃協議I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用途： 一般辦公室用途

2. 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福州851 (作為業主)
(b) 福建網龍 (作為租戶)

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1,894平方米的物業，包括851大樓(i)一樓若干辦公室及其配套設施；及(ii)二樓及三樓的辦公室物業

- 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為期3年
- 租金：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36,384元（相等於約719,113.92港元）（在租期內不得調整）
- 付款期：每季末前五(5)個工作天須按季預付每月租金約人民幣53,032元（相等於約59,926.16港元）
- 按金：人民幣106,000元（相等於約119,780港元）（於簽署租賃協議II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並須於租賃協議II到期或終止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不計利息退還福建網龍，條件為福建網龍並無違反租賃協議II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用途：一般辦公室用途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的計算基礎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2,544,384元（相等於約2,875,153.92港元）。

除租賃協議外，概無與福州851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者。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由於(i)本集團佔用新851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由擬根據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I項下約4,200平方米增加至租賃協議I項下約5,678.65平方米，及(ii)平均年度租金由舊租賃協議I項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31.90元（相等於約488.05港元）減少至租賃協議I項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6元（相等於約379.68港元），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I取代擬根據意向書訂立的舊租賃協議I屬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認為，

由於(i)本集團佔用851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由舊租賃協議二及舊租賃協議三項下約803平方米增加至租賃協議II項下約1,894平方米，及(ii)平均年度租金由舊租賃協議II及舊租賃協議III項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6.20元(相等於約379.91港元)輕微減少至租賃協議II項下每平方米人民幣336元(相等於約379.68港元)，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II取代舊租賃協議II及舊租賃協議III屬公平合理。執行董事確認，修訂舊租賃協議I及提前終止舊租賃協議II及舊租賃協議III概不涉及任何懲罰。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能為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擴充及發展提供充足的寫字樓空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後而釐定。由於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認為(i)該等物業根據租賃協議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市場租值為每月人民幣159,000元(相等於約179,670港元)，而(ii)該等物業根據租賃協議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市場租值為每月人民幣53,032元(相等於約59,926.16港元)，故福州851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福州851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福州851乃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保健產品，對象為國內及海外客戶。

上市規則的規定

福州851由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德建(執行董事)及楊振華(劉德建的母親)分別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851大樓」	指	851大樓，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
「新851大樓」	指	新851大樓，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及851大樓旁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851」	指	福州楊振華851生物工程技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其註冊股本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DJM Holding Ltd.、執行董事劉德建及劉德建母親楊振華分別擁有約46.26%、26.87%及26.87%，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展凱」	指	展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由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意向書，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訂立舊租賃協議I，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與福州851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新851大樓」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框架協議，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能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舊租賃協議I」	指	由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根據意向書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將向福建網龍(作為承租人)出租總建築面積約4,200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福州鼓樓區溫泉支路58號的新851大樓(位於851大樓旁)三層，年租為人民幣1,814,000元，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與福州851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新851大樓」

「舊租賃協議II」	指	由天晴數碼與福州85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天晴數碼(作為承租人)租出總建築面積約714平方米的物業，包括(i)一樓的會議室；(ii)二樓；(iii)三樓若干寫字樓；及(iv)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40,000元，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與福州851訂立的新租賃協議－851大樓」
「舊租賃協議III」	指	由福建網龍與福州85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福州851(作為出租人)同意向福建網龍(作為承租人)租出總建築面積約89平方米的物業，包括(i)一樓若干寫字樓；及(ii)851大樓附屬大樓若干部分，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與福州851訂立的新租賃協議－851大樓」
「百分比比率」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租賃協議I」	指	天晴數碼與福州851就新851大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福建網龍與福州851就851大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展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